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第 4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17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与信永中和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审计费用包括审计师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审阅及翻译等有关审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与大华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支付大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31.8 万元。审计费用包括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86.84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6,779.35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和实际账龄以及各项资产实际占用情况，经实物盘点、分析核实，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累计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367.37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 3,510.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049.0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519.76 万元；商誉减值余额 288.27 万元。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研发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申请撤销 A 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 2018-007 号）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审议通过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另行通知。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 1、2、3、5、9、13、14、15、28 项的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